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文号：TCYJS2015H1023

第一部分引言

致：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石激光”）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圣石激光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5H1023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2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圣石激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及近期更新的相关事项，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正文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说明认定控股股东卢巍及其妻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或安排。就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根据实际控制人卢巍及其妻子刘建英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圣石激光控股股东卢巍所持有圣石激光的所有股份均系卢巍夫妇共同财产，系属夫妻共有，因此卢巍及其妻子刘建英系圣石激光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实际控制人刘建英、卢巍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或安排出具了相应的承诺说明，承诺圣石激光现有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控股股东卢巍及其妻子刘建英为圣石激光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其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或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环保事项，就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如本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5H864）中“十七、圣石激光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所披露内容，圣石激光环保事项具体如下：

1、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90”。因此，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圣石激光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22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中心[2014]155号《关于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意见。

（2）2014年10月27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验2014161号《关于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方案以及针对该项目的《关于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激光内雕机、400台激光打标机、200台激光雕刻机建设项目“三位一体”委托（验收）检测报告》、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以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3、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按照《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圣石激光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4、根据公司承诺、本所律师走访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了解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24个月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圣石激光所从事的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雕刻机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圣石激光的生产经营项目均合法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

3、圣石激光的经营业务属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范畴。

4、圣石激光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 24 个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依法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回复如下：

圣石激光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维立体激光内雕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喷砂机以及 3D 打印设备等激光加工设备，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圣石激光的主要产品并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所调整的范畴。另公司为取得在境外市场的合法销售权，现已合法取得相应的《CE 欧盟市场产品质量认证》、《加拿大工业 FC 认证证书》以及 FDA 产品质量书。同时，为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圣石激光实际控制人卢巍夫妇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承诺若公司的相关产品因未办理相关产品认证而使得圣石激光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卢巍夫妇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圣石激光的产品不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应当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调查公司报告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内部决策程序等。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后重大合同情况

如本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5H864）中“十一、圣石激光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内容，圣石激光报告期后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圣石激光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圣石激光尚在履行

的前五大销售合同为：

(1) 2015 年 8 月 14 日, Advanced Technoligies Distribution(HK)Ltd. 与圣石有限签订了编号为 HS15081401 号的《proforma invoice》, 约定圣石有限为供方, Advanced Technoligies Distribution(HK)Ltd. 为需方; 圣石有限向 Advanced Technoligies Distribution(HK)Ltd. 出售型号为 HSGP-1280、BLACK GLASS CUBE 以及 LED BASE 的货物, 总计货物金额为 45,146 美元; 货物的质保期为两年; 适用国际贸易术语为 FOB NINGBO; 付款方式为 Advanced Technoligies Distribution(HK)Ltd. 支付 30%定金给圣石有限, 剩余 70%货款发货前支付完毕。

(2) 2015 年 8 月 10 日, Mr. Nagah 与圣石有限签订了编号为 HS150810 号的《合同》, 约定圣石有限为供方, Mr. Nagah 为需方; 圣石有限向 Mr. Nagah 出售型号为 HSGP-3015 的货物, 总计货物金额为 42,000 美元; 货物的质保期为两年。

(3) 2015 年 8 月 26 日, YONGCHANG S. L. 与圣石有限签订了编号为 HS1508 号的《proforma invoice》, 约定圣石有限为供方, YONGCHANG S. L. 为需方; 圣石有限向 YONGCHANG S. L. 出售型号为 HSGP-4KB、HSGQ-20W 以及 HSC02-30W 的货物, 总计货物金额为 36,100 美元; 货款包括电脑费用、软件费用等。

(4) 2015 年 6 月 11 日, 需方北京正天恒业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和供方圣石有限于义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HS201506110009 号的《购销合同》, 合同约定由圣石有限为需方提供单价为 98,800 元, 编号为 HSGP-5000 号的单光激光内雕机, 销售数量为 2 台, 共计金额为 197,600 元; 同时约定合同签订, 即预付定金 60,000 元, 机器生产调试好乙方通知甲方支付货款 79,600 元, 货物运抵甲方并安装调试好后, 即付清余款 58,000 元; 供方为需方所购设备提供整机一年的保修(注: 激光器保修 2 年)。

(5) 2015 年 9 月 1 日, 需方张**和供方圣石有限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HS20150831S9 号的《购销合同》, 合同约定由圣石有限为需方提供单价为 190,000 元, 编号为 HSGP-1280 号的水晶激光内雕机, 销售数量为 1 台, 共计金额为 190,000 元; 同时约定合同签订, 即预付定金 57,000 元, 乙方安排发货前, 甲方即支付货款 113,000 元, 安装调试后, 即付清余款 20,000 元; 供方为需方提供两年的保修。

2、采购合同

根据圣石激光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圣石激光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为：

(1) 2015 年 3 月 24 日，南京德商帝纳斯激光有限公司和圣石有限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ZJSS-150324 号的《年度合同》，合同约定由圣石有限为买方向南京德商帝纳斯激光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M1F4S22-808.3-3DC-SS2.7 号的货物，货物单价分别为 9,000 元，数量为 200 个，共计金额为 1,800,000 元；同时约定货物发出后由卖方承担一切险；付款协议：承兑汇票必须是银行承兑汇票，买方必须在一周内以电汇形式将汇票金额付清；根据买方要求，可提供 17%增值税发票；争议条款：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解释一句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2)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普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圣石有限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SC15042301-B0 号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圣石有限为需方向上海普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声光 Q 开关及声光 Q 开关驱动器各 200 个，单价分别为 4,900 元及 4,100 元，共计金额为 1,800,000 元；付款方式为 50%发货前预付，50%发货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开具 17%增值税发票；该合同为年度合同，有效期 1 年，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货物保修期为 1 年。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圣石激光银行借款余额为 82 万元，具体如下：

2015 年 5 月 8 日，借款人圣石有限与贷款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1562801001700424 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借款人圣石有限借款人民币 82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执行年利率为 8.7205%，该笔借款由刘建英、卢巍以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圣石激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圣石激光出具的书面说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圣石激光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

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后股东会会议的更新

2015年7月28日，圣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圣石有限收购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圣石激光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圣石激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圣石激光或圣石有限，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据此圣石有限签署的合同依法由圣石激光承继。

3、圣石激光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4、圣石激光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5、圣石激光报告期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圣石有限收购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卢巍 67 万元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性质、用途等。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圣石激光控股股东卢巍与圣石激光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存在资金拆借，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圣石激光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卢巍拆出金额 670,000.00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笔应收款产生原因如下：

由于 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本金较小，自有资本金仅为 1,000,000.00 元，严重影响公司的发展，故需要向股东借入款项用于经营，在 2013、2014 年度在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体现为其他应付款；在 2015 年 1-6 月，由于公司初步拟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故在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卢巍向公司发生资金拆出 670,000.00 元，考虑到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未向其收取利息。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

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圣石激光控股股东卢巍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控股股东卢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拆借。

六、请律师补充说明公司整体变更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关系，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就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一）公司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增加系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所致，而非单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依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圣石有限改制为圣石激光是圣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原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整体作为出资，并非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理由如下：

1、如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述，圣石激光本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过股东会决议、审计、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等各项整体变更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由圣石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圣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3,709,496.58 元按 1:0.7294213862 的比例折合成圣石激光的股份，本次改制已经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因此，圣石激光本次改制符合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各项程序，并不是单纯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根据大信对圣石激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202 号《验资报告》。改制前圣石有限的所有者权益科目中有余额的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改制出资后圣石激光的所有者权益科目有余额的只有股本和资本公积。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通常会计处理上除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以外其他科目不发生变化。因此，从会计处理上来讲，本次改制亦为整体变更。

（二）本次改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关于本次改制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25 日义乌市地方税

务局稠城税务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增资相关纳税情况的说明》，说明确认圣石激光自然人股东在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为保证圣石激光在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因相关税务问题而受影响，圣石激光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明确在圣石激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如存在其本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形，其本人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圣石激光无关；同时，圣石激光实际控制人卢巍、刘建英亦出具承诺函，对前述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圣石激光系由圣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单纯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就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圣石激光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名称为义乌市圣石激光技术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第一分公司《营业执照》，该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8日，注册号为330782000247070。目前该分公司负责人为卢巍，营业场所为义乌市稠城街道宗泽路52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激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晶、饰品配件、玻璃、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并结合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认为，圣石激光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准备工作。圣石激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在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文号：TCYJS2015H1023）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黄 金

签署：